

01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02 113年度聲再字第541號

03 聲請人 李來旺

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市場處等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  
05 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06  
06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 08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09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  
12 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  
13 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  
14 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  
15 訟再審之訴起訴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  
16 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  
17 次按當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  
18 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  
19 如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  
20 者，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應依同法第98條之3第2項  
21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22 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06號裁定聲請再審，未  
2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相關釋明，且未據繳納裁  
24 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5 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送達；聲請人聲請訴訟救  
26 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  
27 聲字第607號裁定駁回，該裁定並於114年1月3日送達，有送  
28 達證書附各該案卷可稽。聲請人迄今尚未補正，其再審之聲  
29 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聲請人另請求調查證據、傳訊證人  
30 及勘驗現場，因其聲請再審不合法，亦無必要，併予敘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02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06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07 法官 王 俊 雄  
08 法官 陳 文 燦  
09 法官 林 秀 圓  
10 法官 鍾 啟 灊

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廖 仲 一